#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屯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治理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HNXL2022-021

服务地点：屯昌县屯城镇大洞村牛鼻岭

服务时间：预计为18个月

采购预算：415.00万元，超出此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付款方式：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最大程度减少环境污染风险，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和2021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省生活垃圾全部运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实现全县生活垃圾“全焚烧”的历史性转变，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停止使用。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切实贯彻落实《海南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工作的函》（琼建环函〔2021）78号）要求。

**三、法律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

（4）《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建城[2010]61 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存量生活 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2012年；

（6）《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工作的函》(琼建环函(2021) 78号)。

**四、技术规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CJJ 133-2009)；

（7）《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64-2010)；

（8）《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 150-2010)；

（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

（10）《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9-2010)；

（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1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13）《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

（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5）《老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2017 年)；

（16）《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25810-2010)；

（1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113-2007)；

（18）《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03)；

（19）《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标准》(CJ/T 3037-1995)；

（20）《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2016版)；

（21）《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122：2001)；

（22）《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管材》(CJ/T 371-2011)；

（23）《机械挖土工艺标准》(GY102—1996)。

**注：以上所列法规、规范及标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被修订时， 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五、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置现状**

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提供2020年垃圾产生量：70145.94吨，日均量192.18 吨。

处置现状：2020年9月起屯昌县生活垃圾全部进行焚烧处置， 不再进行填埋。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由光大环保能源（屯昌） 有限公司建设，厂址位于屯昌县屯城镇大洞村牛鼻岭（垃圾填埋场旁）, 占地面积70.29亩。建设有2台300t/d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年处理垃圾量为20万吨，余热锅炉选用2台中温次高压（6.4MPa, 450°C ）锅炉，配一台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运行8000h，年发电量 9260万kWh，年上网电量7593万kWh。服务范围为屯昌县全境， 以及定安县、琼中县和澄迈县部分区域。

**六、填埋场概况**

**（1）填埋场历史情况回顾**

屯昌县垃圾填埋场分为一期填埋区和二期填埋区。其中一期填埋区建于2008年，2009年12月完成建设，2010年2月正式投入试运营，填埋区库容为18万m3二期填埋区于2017年5月投入运行，设计库容10万m3； 一期、二期库区正常运营库容28万m3,填埋场设计服务年限12年，占地面积129亩。待开挖区域主要为2020年之前填埋的陈腐垃圾41.98万吨，垃圾场自2010年开始填埋垃圾，根据相关资料，场区内填埋垃圾成分主要为生活垃圾，混有少量建筑渣土和其它填埋土。

**（2）周边环境状况**

根据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地使用状况如下：

东侧：东侧为山脊林地，林地东侧为釆石场，属定安县；

南侧：南侧为山坡林地；

西侧：西侧基本为山林，局部种植有槟榔树等经济作物林；

北侧：北侧紧邻为生物堆肥厂和进场道路，通S302省道。正北侧为采石场石子加工分选区，东北为林地和农田。西北侧为填埋场下游山谷荒地。

垃圾填埋场位于山谷的顶部，东、南、西三面环山，为上游区域， 基岩出露，浅层地下水贫瘠。垃圾填埋场东南方向原为釆石场，形成 一处山坳，现用作垃圾焚烧发电配套设施的建设。西北方向为山谷走向，据了解山谷内原为农田，现已不再耕作，仅下游距填埋场700m 之外至S302省道间山谷内有少量农田仍在耕种。

**七、垃圾筛分治理**

（1）垃圾筛分治理就是将填埋场的垃圾经过挖掘、粉碎、筛选、回填、 外运等过程，将原填埋场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满足回填土要求的就回填至原垃圾填埋场，可利用的废旧金属等可再生回收利用，腐殖土可作为农作物的肥料进行再生利用，大块轻质物垃圾可压缩后运至焚 烧厂焚烧。筛分治理技术是目前为止最能体现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垃圾处置方法。

（2）减量化

经过筛分后的垃圾，去掉腐殖土、轻质有机筛上物等可以资源化 利用的成分之后，体积将会大大减少。有效的释放了原垃圾填埋场的土地利用资源，提高了场地的利用效率。

（3）无害化

由于填埋场超库容堆放，雨季渗滤液外溢，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一 危害地下水和地表水。经过筛分处置后，可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和空气的污染，实现生态环境的恢复。

（4）资源化

经过筛分处置，可获得大量可回收利用资源。腐殖土可作为园林绿化的栽培土、填埋场覆盖土等。轻质有机筛上物含有较高的热值，可直接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而达到资源化。

垃圾筛分治理技术要求垃圾中有机质小于20%、沼气甲烷含量达到相对稳定、垃圾腐殖土及轻质筛上物的消纳出路、垃圾体量大于 2000吨。屯昌县垃圾填埋场垃圾有机质和沼气甲烷总体含量较低， 筛下物的腐殖土作为场区外绿化用土，轻质筛上物可直接运往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或制成的RDF,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添加料以提高炉温增加发电量。

**八、填埋场修复**

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需要考虑的因素众多，在修复技术的选择上需要确保修复效果满足土地利用方式和风险控制的要求，修复技术具体筛选原则如下：

（1）修复技术的筛查与选择要优先考虑充分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

（2）在技术上，修复技术筛查与选择需结合场地再开发利用规划和开发方式，选择可以达到目标的最简化的途径或方法，而不单纯追求技术的先进性。

（3）在经济上，修复技术筛查与选择兼顾当前修复费用的实际承受能力和未来经济的发展，使得不仅在当前，而且从较长远来看，修复技术的选择都是合适的；

（4）在可行性上，修复技术的筛查与选择从我国的整体现状出发，充分考虑我国生活垃圾修复队伍的能力以及现有污染物处置设施的水平；

（5）在各种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择环境优好的修复技术或原位修复技术。

**九、实施与进度安排（为预计时间及工作量，具体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本项目总体时间安排：根据焚烧厂接收量确定具体时间，分三期进行治理，第一期为超出容量的10万吨进行筛分治理(掀膜、挖掘、简易筛分、外运处理)，第二期为填埋场二期库区和超出库容的部分垃圾，第三期为一期填埋场库区垃圾。